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2年10月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动工业、服务业、农业、建筑业等领域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提出要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探索清洁生产区域协同推进模式，统一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要求，联合开展技术推广，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清洁生产审核是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的有效手段，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立项并研制《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标准，有利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并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区域环境。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归口管理及主要负责起草。

### 2、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开展了具体工作。

#### 1) 信息收集整理阶段。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

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始收集、分析、总结国内外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提出相应的编写要求。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 2) 确定主要项目

依据以上标准，结合行业相关特点编写了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能力指标要求、评价管理、能力等级申报和能力等级管理等技术内容。

## 3、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归口管理及主要负责起草。

##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

### 2、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以下相关的政策法规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等。

### 3、标准起草的依据

本部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和修订的。

### 三、主要内容

标准的内容结合了理论与实践经验，兼具合理性与实用性。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内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能力指标要求、评价管理、能力等级申报和能力等级管理。本文件适用于在广东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的能力评价、能力等级评审。其他省市可参照执行。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对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 （4）评价原则

明确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原则。

#### （5）能力指标要求

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划分、等级条件和优先考虑条件进行说明。

#### （6）评价管理

说明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评审组织和评价实施所具备的要求。

#### （7）能力等级申报

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申报的申报表、申报材料 and 申报受理要求进行规范和说明。

#### **(8) 能力等级管理**

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的管理、能力等级的升级、变更备案、能力等级证书的注销、能力等级证书的撤销、申诉和投诉进行说明。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国内目前还没有发布相关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帮助在广东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能力评价、能力等级评审。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适用。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团体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出版之日起。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10月25日